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單借款約定書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單號碼				借款編號：					
要保人 (即借款人)			被保險人						
申借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元	整	條碼區請勿填寫
核借金額	新台幣							本公司填寫	
已借金額	新台幣								
累計金額	新台幣								
付款方式：請擇一（電匯方式辦理給付，安全又快速，請多加利用）									
電匯	戶名(要保人)【_____】銀行別【_____】分行別【_____】 帳號【_____】（請檢附存摺封面及要保人身分證影本）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取消劃線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地址									

借款人已詳細閱讀本約定書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茲以本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質，向 貴公司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規定，另聲明本約定書已由借款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簽章確認，如有任何糾紛事故，概由借款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 一、本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
- 二、借款利率按 貴公司訂定之利率為準，簽訂本保單借款約定書時之年利率為\_\_\_\_%，如遇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露。（依據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00703884 號函辦理）
- 三、借款利息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 貴公司自行繳納。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0221780 號函）
- 四、**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五、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即行停止， 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
- 六、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 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七、**借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因業務需要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者。**

此 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要保人)簽名(章)：_____ (請一、二聯皆由要保人本人親自簽名蓋章)	同意人(被保險人)簽名(章)：_____ (請一、二聯皆由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蓋章)
白天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文件寄達地址：_____	經辦人員 核對資料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1-966

臺銀人壽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請詳閱本表及條款並簽章後寄交本公司台北市 10682 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 樓 給付科收

第一聯 經辦科歸檔/第二聯 借款人留存

## 【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97年1月16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0221780號函洽悉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息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每滿一年經催告後而仍未繳付者，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借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肆、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電話：0800-011-966 傳真：(02) 2706-8042  
二、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本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單借款時本（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此 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要保人)簽名(章)： (請要保人親自簽名) _____	同意人(被保險人)簽名(章)： (請被保險人親自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章)：_____ (借款人(要保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名(章)：_____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簽名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凡那比颱風受災保戶保單借款免息優惠專案」申請書

立書人\_\_\_\_\_（即要保人，以下簡稱本人）茲以保險契約為質，向貴公司辦理保單借款，如符合本優惠專案之優惠條件，請給予3個月免息優惠，本人並同意遵守本優惠專案內容如下：

一、優惠專案內容：

- （一）應檢附文件：村、里長開立之風災受災證明正本。
- （二）申請方式限制：ATM保單借款不適用本優惠專案。
- （三）申請優惠期間：自即日起至99年11月30日止。
- （四）免息優惠期間：自申請優惠期間內首次借款日起3個月內，但借款日期不得超過99年11月30日。
- （五）優惠內容：要保人於申請優惠期間內申請保單借款並經核准之新借戶，於免息優惠期間內免計利息，免息優惠期間經過後，回復以原保單之借款利率計收利息。

二、應注意事項：

要保人非受災戶，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取消其免息優惠，並自借款日起按原保單之借款利率計收利息。

本人特此聲明已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本優惠專案內容。除本優惠專案內容外，本人仍願遵守保單借款約定書之借款約定，並同意將本申請書視為保單借款約定書之一部分，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_\_\_\_\_

申請人（要保人）：\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親自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99年 月 日